

山东法制报

法院周刊

● 2024年6月7日 星期五 ● 总第8234期 ● 每星期五出版 ● 今日四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 CN37-0010 邮发代号: 23-137 ●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省法院院长霍敏 到济南铁路运输中院调研

本报讯 5月31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到济南铁路运输中院调研。其间，霍敏先后到铁路中院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法院文化长廊等场所，详细了解有关工作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铁路法院工作情况汇报，与干警代表座谈交流，征求意见建议。

霍敏对济南铁路法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强调，要加强政治建设，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的成效作为检验政治建设的标准，自觉将法院工作融入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要切实能动履职，充分发挥专门法院优势，持续推进府院联动常态化，加强诉源治理，提

升裁判息诉、群众工作能力，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推动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良好效果。要抓实主责主业，深入开展“三强三优”专项活动，立足专业化审判职能，严把案件审判质量，压实院长监督管理职责，科学全面落实阅核制要求，发挥“法官网”“案例库”统一裁判尺度，增强专业能力作用，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应用，全面提升审判

执行质效。要强化法院管理，认真落实“两张清单”制度，严格落实“三个规定”，优化细化全员考核，把队伍管理、审判管理贯通起来，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济南铁路运输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军等参加调研。
(鲁法宣)

青岛中院

依托「两张清单」 实现差异化考核管理

今年以来，青岛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两张清单”制度，细化工作措施，狠抓责任落实，通过差异化考核管理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优化顶层设计， 实现考核内容“差异化”

坚持服务发展大局，在全面中体现差异。青岛中院认真组织开展“三强三优”专项活动，坚持一切服从审判执行中心工作，找准公务员系统考核、法院系统全员考核、中院本级绩效考核的结合点，依托“两张清单”，将“差异化”理念加入中院考核管理顶层设计，制定并动态调整《市中院全员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在覆盖全院的基础上，对不同部门、不同人员进行了精细分类，实现全面中凸显差异的考核效能。

坚持立足岗位职责，在差异中实现精准。公示所有部门和个人“两张清单”，在注重实绩、客观全面的基础上，依照公示的“两张清单”，制定各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清单，明确量化指标、节点任务、完成时限，并制作规定动作、自选动作《配套表》上报中院考核委员会备案，确保全员考核内容与形式的有机统一，带动各项工作在全省“打头阵、当先锋”。

坚持创优创新，在精准中取得突破。鼓励各部门结合工作任务，不限形式、内容，在全国、全省范围内积极争创创优。提出本年度创优跃升目标计划，明确在全省法院要达到的位次、实现的目标、达到的效果。通过不断优化考核内容、体现差异化考核管理的方式，不断激励广大干警创优创新。

加强过程管理， 实现考核方式“差异化”

突出业绩指标。《方案》设计了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考核指标一览表)，将“考核期内结案数量、高水平调解、牵头攻坚、团结协作、服务保障”等要素集成到表格中，考准不同类别工作实绩，进一步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热情。

强调共性指标。结合中院工作整体谋划、部门人员共同参与的工作实际，将不同类型部门的共性指标(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作风、职业道德、廉洁自律)进行整合，同时兼顾信访、党建、大项任务、亮点工作等综合性指标，并合理设置赋分权重，做好指标的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实现共性工作在平台相互学习、相互竞争，不断激发优秀人才比超意愿。

用好综合评价。设计分管领导、部门领导、普通干警三级评价体系，围绕干警工作成效、工作态度、日常行为等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指出不足并提出改进要求，避免综合评价简单走过场。

注重奖优罚劣，实现结果运用“差异化”

在选拔任用中实现“差异化”。充分发挥考核结果激励作用，对平时考核一贯表现优秀的干警，在选拔任用、职务职级晋升、评先评优等方面优先考虑，切实形成“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导向。

在奖励分配中实现差异化。坚持“干与不干不一样、干多干少不一样、干好干坏不一样”的考核导向，将全员考核结果作为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奖金分配的主要依据。绩效考核奖金与年度考核、平时考核紧密结合，按照全年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综合成绩排名，确定奖金发放等次，切实体现平时及全年工作实绩，实现奖金分配差异化。

在评先树优中实现“差异化”。坚持“为干事者鼓劲、为实干者加油”，对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年度考核结果可以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对在重大关头、关键时刻不服从组织安排，或者推诿扯皮、敷衍塞责造成不良后果的，年度考核结果可以直接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真正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
(青中宣)

做实“两张清单”
狠抓责任落实

省法院召开六五环境日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 6月4日，在六五环境日来临前夕，省法院召开环境日新闻发布会，副院长吕涛出席发布会并通报2023年度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情况，环资庭相关负责人向社会通报了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并回答了记者提问。

据通报，近年来，全省法院积极践行现代司法理念，坚持最严法治，严惩环境资源犯罪，强化公益诉讼职能，严格贯彻损害赔偿、全面赔偿原则，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查处环境资源违法行为。坚持系统保护，统筹发挥刑事审判惩治教育、行政审判预防监督和民事审判救济修复功能，落实“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坚持协同治理，与有关省区法院签署《司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山西倡议》《滨海湿地司法保护一体化战略联盟协议》。2023年，新收各类环境资源案件17327件，审结17024

件，同比分别上升11.77%和11.32%。围绕中心大局工作，服务保障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服务保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据通报，全省法院坚持能动履职，推动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进府院联动，凝聚环境资源保护合力;加强司法建议，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发送司法建议99份;加强多元解纷，聚焦常见领域重点行业，实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的协调联动。深化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集中审理改革，抓实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人员专业化，抓好环境资源审判理念融合，推动环境资源审判高质量发展。强化精品典型案例培育，注重典型案例在统一裁判尺度和引领价值导向方面的作用。锻造审判专业能力，强化法官网络平台运用，深入开展理论实务研究，全方位、多角度锻炼环境资源审判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

下一步，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贯彻落实“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要求，以“三强三优”专项活动为抓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阶段环境司法理念，更加积极主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和资源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助推新质生产力不断提升，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
(鲁法宣)

省法院召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 5月31日，省法院召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省法院刑一庭相关负责人向社会通报了2023年全省法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发布了5起涉未成年人保护典型案例，并回答了记者提问。

据通报，2023年以来，山东法院充分发挥少年审判职能，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零容忍”，特别是对性侵、拐卖儿童等犯罪，以及针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犯罪依法从重从快打击。2023年，共审结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案件1861件，依法判处被告人2247人，重刑适用率为26.3%。对涉案困境儿童开展司法救助，与民政等部门联合会签《关于做好涉案困境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帮助困境儿童走出困境。以《家庭教育促进法》为依托，持续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有效落地，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家庭防线。协同民政、妇联等部门参与，推进多功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建设，不断提升家庭教育指导的专业化水平。研究家庭教育指导案件范围，探索指导程序与形式，形成实施意见22份。

据通报，全省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积极开展诉源治理，在全国范围内首创设立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对在校学生开展订单式靶向法治教育，对校园纠纷提供法律咨询，对出现不良行为的学生进行罪错分级干预，对学生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的学校防线。截至2024年5月，已在全省61个区(县)设置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819个。以司法建议推动行业治理，去年，共发出司法建议185件，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防线。积极开展法治教育和普法宣讲，通过打造少审品牌矩阵，统筹做好“开学第一课送法下基层”等活动，在法治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持续释放影响力，截至今年5月共宣讲4700余场次。

下一步，山东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家庭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府院联动，强化与有关职能部门、社会组织和团体的协作配合，织密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努力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贡献法院力量。
(鲁法宣)

本版编辑 王天宇



为做好六五环境日普法宣传工作，近日，枣庄市中区人民法院组织法官志愿者到当地西沙河沿岸、河道清理垃圾杂物，并向市民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图为法官在科普法律知识。
吉喆 摄

坚持系统理念 做实“三强三优” 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济南实践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李向阳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山东考察时强调，山东要在全国发展大局中“定好位、挑大梁”。山东法院开展强理念、优品牌、强主业、优服务、强管理、优质效“三强三优”专项活动，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生动实践，是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重要举措，是立足法院实际、更好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的有力抓手。济南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突出政治统领，坚持系统观念，扎实开展“三强三优”专项活动，奋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以实际行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稳中求进，一体推进守底线、补短板与扬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做实“三强三优”，稳是大局和基础。要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忧患意识，牢牢守住政治、法律、廉洁、安全等“一排底线”，努力做到案件不出事、队伍不出事、舆情不出事，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石。进是方向

和动力。全市没有“相对薄弱法院”，但有不少“相对薄弱法院”，要在守牢底线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主动对标强省会建设新任务、人民群众司法新期待，针对诉源治理效果不明显、审判执行质效不高、司法行为不规范等不足之处，强化有解思维，想方设法破解难题，千方百计补齐短板。想目标导向，“跳出济南看法院”，自觉对标先进，主动拉高标杆，积极拓展优势，努力使每个法院、每个条线都出工作亮点和经验做法，力争“单项争第一、整体走在前”。

坚持整体协同，一体统筹自身工作、对下指导与府院联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做实“三强三优”，中级法院要发挥表率作用，“跳出法院看法院”，自觉融入改革大局，服务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保障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实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自身素质能力和工作质效，为强省会建设提供有力保障。要坚持上下协同，加强对下指导，完善院领导定点联系、帮扶指导、跟踪督导等工作机制，帮助基层提升办案水平，解决人财物实际困难，以扎扎实实的基层基础确保全市法院整体工作行稳致远。要坚持左右贯通，健全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推动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良性互动、优势互补、效能叠加，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牢记“监督就是支

持、支持就是监督”，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主动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为司法审判工作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坚持综合施策，一体深化法院管理、改革创新和数字赋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机制改革和科技创新双轮驱动”。做实“三强三优”，要树立“大管理观”，积极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新要求，贯通审判管理和行政管理、队伍管理，在科学的审判管理中，把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融为一体。结合济南法院实际，大力开展“两降两升一优化”行动，围绕抓前端降增量、优效率降积案、提升案件质量、提升解纷效果，把影响审判质效的突出问题落在具体条线、具体环节，以点的改进促进面的整体提升。要深化改革创新，在落实“由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基础上，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加强条线监督，做实案件阅核，构建放权与监督并重、权力与责任对等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积极转变司法理念，完善多元解纷、执源治理、繁简分流等工作机制，以改革创新促进法院品牌创建。要强化数据思维，深化现代信息技术与审判工作的融合运用，将信息化技术全方位嵌入司法办案、诉讼服务、审判管理各领域，以“数字革命”驱动司法审判提质增效。深度挖掘大数据资源，分

析审判中发现的问题，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扩大“数助治理”成效，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坚持多措并举，一体落实从严治院、从优待警与鼓励激励。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做实“三强三优”，要把“严管”体现在日常，牢牢把握严的基调不动摇，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强化刚性约束，管好“关键人”、管住“关键事”、管到“关键环”，筑牢“三不腐”坚实防线，擦亮忠诚干净底色。要把“厚爱”贯穿于始终，真诚关心关爱干警，健全干警履职保障机制，定期分析干警思想状况，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做到政治上激励、工作上鼓劲、待遇上保障，让干警真切感受到组织的关怀和温暖;持续推进“六比六争做”，开展“大练兵”“大调研”“大提升”等活动，加强先进典型选树，凝聚干事创业、团结奋进的良好氛围。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作为省会城市法院，济南法院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定好位、履好职，以一域之光，为全局添彩，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济南实践。

“三强三优”系列谈·院长篇

黄河蜿蜒奔腾，从济南的北边穿过，河水滋润着两岸的居民，为这片土地带来了无尽的生机与活力。

为更好地保护这条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更好地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打造“法治润黄河”司法品牌，以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样板为目标，努力守卫母亲河的长久安澜。

筑牢司法保护屏障

近日，一起涉嫌非法占用黄河岸边农用地罪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天桥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公开审理。被告人是天桥黄河南岸某村的村民，其在承包的农用地上及其他村民的耕地上堆放建筑渣土，总面积达33亩，造成耕地的种植条件被破坏。

天桥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对此案高度重视，组成合议庭，实行刑事、行政、民事案件“三审合一”的审判模式审理此案，依法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对其对破坏的农地进行修复。这是天桥法院依法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的一个缩影。

为强化司法对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精准性和专业化保护，确保法律正确统一适用，2021年5月，天桥法院在桑梓店法庭加挂环境资源巡回法庭牌子，组建了黄河巡回法庭。2022年8月，天桥法院根据省法院的规定，在黄河巡回法庭的基础上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组建刑事、行政、民事三个专业审判团队，集中审理环境资源案件。

近年来，天桥法院持续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被山东黄河河务局授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司法服务保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被省法院、省检察院等部门授予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扛起司法护河责任

上医治未病，抓好诉源治理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一直是天桥法院的重点工作。除了加强普法宣传，法院在审理案件时还不断探索与相关部门合作的新方式，通过完善制度、改进管理，力求实现一案多效、社会共治的良好效果。

为有效发挥生态环境资源审判的警示作用，2022年1月13日，天桥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同时出庭履职，审理了张某某滥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张某某在未办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砍伐了济南市国有北郊林场内种植的杨树、法桐、白蜡等共计115株，蓄积量达50多立方米。涉案林地位于黄河北岸，被认定为地方级四级公益林，在农田防护、防风固沙、物种资源保育、森林康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张某某的行为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生态环境和森林资源，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最终，孙某某因滥伐林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5000元。此外，张某某还需对破坏的林地进行生态环境修复，按要求补栽树木，并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庭审过程中，市区两级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沿黄村庄的干部群众代表旁听此案。庭审结束后，大家召开座谈会，办案法官结合该案案情向黄河沿岸村居的旁听群众代表进行了环境保护宣讲，达到了“办理一案、警示教育一片”的效果。旁听人员纷纷表示，保护黄河母亲河的安全是每一名公民应尽的法定义务，人人都应增强保护黄河和爱护黄河生态环境的法律意识。

「碰瓷」酒驾司机，四人被法院判刑

2023年6月，郝某与赵某在济南市章丘区某饭店门口“蹲点”，二人观察到聚餐结束后的赵某打算酒驾，于是将赵某确定为作案对象。待赵某驾车行驶至一路口时，郝某驾车故意碰撞赵某车辆，致双方车损。

在處理事故过程中，郝某以报警对赵某不利，建议私了的同时狮子大开口，向赵某索要钱财。赵某为逃避检查先行离开现场，郝某报警。次日，赵某因担心民警追究其酒驾责任，被迫与郝某和解并通过微信转账给郝某1.7万元，郝某与赵某平分赃款。

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郝某、赵某、王某、刘某、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经共同预谋后，在章丘及周边地区以酒驾司机为目标，主动制造车辆碰撞交通事故，利用被害人担心交警处罚的心理，共实施敲诈勒索4起，勒索钱财共计5.1万元。公诉机关以敲诈勒索罪将郝某、赵某、王某、刘某诉至法院，杨某另案处理。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郝某、赵某、王某、刘某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构成敲诈勒索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鉴于四名被告人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从轻处罚情节，章丘法院依法作出如下判决：分别判处郝某等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至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法官说法】

可以看出，这几起“碰瓷”案有很多共同点：都是夜间蹲守、早有预谋、锁定目标后人为制造事故，抓住司机酒后驾驶、不敢报警、想要息事宁人的心理，借机“碰瓷”，索要钱财。

此类针对酒驾司机的“碰瓷”作案值得广大司机警惕。广大驾驶员要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一旦遭遇不法分子利用交通事故“碰瓷”，一定不要同敲诈勒索者私了，更不要轻易给“碰瓷”者赔偿，应该立即拨打110或122报警求助，由公安相关部门处理。同时提醒：遵守交通法规，才是安全出行的正确选择，切勿心存侥幸，酒后驾车，以免成为不法分子“碰瓷”要挟的借口。

刘帆

肖窃窃：维护公平正义道路上的温情奔跑者

她是长期坚守在审判一线的办案标兵，也是因工作突出屡获荣誉的“政法英模”，曾因创下速裁团队平均办案用时最短纪录而被称为“风一样的女子”。多年来，她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准则，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以实际行动践行着“人民法官为人民”的神圣使命，展现着新时代法官“巾帼不让须眉”的风采。她就是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一级法官肖窃窃。

践行公正司法初心 誓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

从事审判工作十余年，肖窃窃始终认为“公平正义是人民法院的灵魂和生命线，坚守公平正义是法官的神圣职责所在”。凭借对公正司法的一腔忠诚和热忱，肖窃窃对其承办的每一件案件都坚持公正至上、人民利益至上，无论是当天需要出具的20余份判决书，还是事实复杂、争议较大、涉案标的数千万元的纠纷，都坚持确保裁判有理有据，字里行间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司法的公正、权威，并信法、服判。工作中，她既有“女汉子”般的雷厉风行，也有善于在细节处发现线索的敏锐。在其审理的一起以画易房交易中，涉案标的额达1000余万元。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对事实的陈述存在较大差异，且书面证据较少。肖窃窃利用娴熟的庭审技巧，从双方的陈述中寻找线索，串联事实，最终抽丝剥茧，还原事实真相。判决后获得原、被告双方的认可，最终服判息诉。

无论是对于离婚、侵权等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案件，还是物业、公司解散等群体案件，肖窃窃都坚持认真研究案件，翻阅卷宗材料，针对案件的共性问题和个人问题分门别类，抓住案件争议焦点，深入群众和实地全面核查证据，对原、被告详细释法明理，努力化解矛盾纠纷。在日复一日纷繁复杂的审判工作中，她以扎实勤恳的工作作风、深厚的办案功底和正直无私的优秀品格，赢得了同事的钦佩和当事人的赞誉。

心系群众、司法为民 做百姓的贴心人

肖窃窃常说：“追求公正，也追求高效，不仅仅是为了早日案结事了，更是为了尽早结束当事人内心的煎熬，帮助当事人回归正常的生活。”为了达到这样的效果，肖窃窃把自己忙成了“陀螺”，从迈进办公室的那一刻起，她就进入忘我的工作状态：接听当事人电话，做庭前准备，进行诉前调解，开庭等等，常常一上午顾不上喝一口水。

肖窃窃常说：“调解不仅是一种工作技巧，更是一门情感艺术。只要你真心投入，很少有解不开的扣。”2020年春节前，肖窃窃受理了一件特殊案件：纪某在工作中意外坠落，造成身体重度损伤，胸部以下多处骨折。纪某自身经济状况很不宽裕，无力承担治疗费用，在简单治疗后就出院了，一直租住在小旅馆内，由其妻子照顾，待取得赔偿后回老家治疗。考虑到受伤人员的特殊性，

肖窃窃在接手案件的当天即联系劳务公司组织调解。通过反复释法说理，劳务公司给出了赔偿意见。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当天，肖窃窃即与助理带着电脑、打印机来到纪某租住的旅馆，现场开庭并当天结案。庭后，纪某的妻子感激地握着肖窃窃的手说：“肖法官，如果不是你真心诚意地帮我们讨回赔偿，我和老纪真的是活不下去了……”诸如这类的案件，肖窃窃办过很多，但每一起，她都用尽全力，因为她深知不能辜负每一起“小案”背后的期待。

不惧困难、勇挑重担 争做改革创新的先行者

肖窃窃始终以一名优秀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坚定理想信念，服从组织安排，勇于担当、敢挑重担。

2019年8月份，环翠区人民法院成立速裁团队，肖窃窃成为首批“摸着石头过河”的人。成立之初，她不但要审理大量速裁案件，还要继续审理原庭审未审结的130余起商事案件，其中不乏复杂案件，压力之大可想而知。但肖窃窃并没有怨天尤人，在将每一起商事案件进行阅卷分类，尽力加快案件办理节奏的同时，积极探索学习提升速裁办案效率的工作方法，在最短的时间内探索构建起速裁机制，推动速裁工作走上正轨。

2020年年初，疫情突如其来。肖窃窃一方面积极探索学习新的办案方式，利用网络途径开展在线“云庭审”；另一方面对一些争议较小的案件，积极组织双方通过电话、微信

等方式进行调解，推动当事人自行和解、自动履行，高效化解矛盾，有效保障了“公平正义不打烊”。

2021年4月起，环翠区人民法院成立了全省首家金融案件跨域集中管辖审判庭，对威海市区范围内以银行为原告的金融借款、信用卡等金融纠纷案件实行集中管辖，肖窃窃承担了其中近80%的金融案件审判工作。面对新事物，肖窃窃积极探索适用金融纠纷诉源治理模式，推动部分金融案件在诉前妥善化解，获得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她利用速裁优势加快办案节奏，推动绝大部分金融案件在7天内快速审结，同时积极推动“金融类案速裁平台”的上线及应用，进一步加快了金融案件从提交材料到立案、审结的節奏。她还积极推广适用“金融云庭智审平台”，在全省首次利用区块链技术审结线上贷款纠纷。截至目前，她带领金融审判团队累计办结金融案件6000余件，审理效率较集中管辖前提升56%。

肖窃窃因工作表现优异，曾三次荣立个人三等功，获政法系统先进个人称号，并获得嘉奖奖励一次。她还荣获了“全国法院办案标兵”“齐鲁政法英模”“威海市年度政法人物”“威海市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并受邀在全省法院英模报告会、威海市政法系统先进事迹报告会上作事迹报告。2024年3月被省委组织部授予“担当作为好书记(好干部)”荣誉称号。

唐白雪 张艺玮

天平星光



近日，莒南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板泉镇中心学校，开展“情系留守儿童，法护幼苗成长”主题活动，为全校师生送去反校园欺凌、防诈骗等法治宣传。因为法官正在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

邹旭 摄

向阳“枫”景，这边“庭”好

——阳谷法院西湖法庭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纪实

近年来，阳谷县人民法院西湖人民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注重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主动延伸审判职能促推诉源治理，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预防在萌芽，以“小法庭”守护“大民生”，以“小调解”助推“大治理”，把调解工作融入法治工作大局强力推进，展现担当作为，实现司法调解有速度，社区治理有温度，为辖区的平安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司法力量。

向上向善，阳光司法

西湖法庭有三名女法官，她们承担了四个乡镇办事处的民商事一审案件及全县涉未成年人案件。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她们始终把人民群众的放在心上，办到实处，以“向上、向善、向暖”的理念传递司法的温情，提升积极向上的正能量。

张某因对房某的一时怨恨，在抖音平台上发布了几组有意针对房某的照片和视频。房某得知后非常气愤，将张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张某立即删除相关图片、视频，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西湖法庭受理案件后，主审法官详细了解案情，并分别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调解。经过办案人员的不懈努力，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一是由张某立即删除抖音平台已发布的相关照片、视频，保证今后不再发布类似不当言论；二是张某某向房某道歉。出具民事调解书后，主审法官对该案的执行进行全程跟踪，督促张某尽快履行生效协议内容，并对张某的疑虑进行了详细答疑。张某彻底打开心结，意识到及时履行的重要性，在法庭的监督下自觉履行调解协议，房某的胜诉权益及时兑现。事后，当事人为法官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鉴于受理案件中邻里纠纷、家事纠纷较多，为不断探索该类纠纷化解的新办法，西湖法庭逐渐总结出“庭前摸底找准症结、对症调解释法明理、判后跟踪善始善终”的矛

盾纠纷化解“三步走”：即庭前摸底，全面掌握纠纷焦点；对症调解，寻求各方利益最佳平衡点；判后跟踪，用心用情化症结。在案件调解过程中，注重“情”“理”“法”融合解纷，针对不同类型案件，辨证施治。2023年以来，该法庭已妥善化解家事、合同、侵权、邻里纠纷等逾210件，有效维护了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法爱童行，向阳而生

近年来，西湖法庭积极探索涉少年审判案件专案专办路径，充分利用少年审判与家事审判“理念相通”“程序相近”的特点，将少年审判中“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回访帮教与涉少年家事审判的公益性、关联性、修复性理念融通结合。尊重未成年人自身的成长特点，注重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织密保护未成年人“法网”，营造关爱未成年人的法治环境。

于某是某中学的学生，偶然间结识了一些社会上的不良青年，价值观发生了偏差。2023年9月，于某因盗窃罪被起诉至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于某家人主动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且于某具有自首、坦白情节，最终于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适用缓刑。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程然法官对于某进行社会调查，发现于某的父母常年在外打

工，导致家庭教育缺失，加之交友不慎，最终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为充分了解于某缓刑考验期的生活及思想情况，程然法官对于某开展回访帮教，耐心细致地解答于某的疑惑，勉励他要正视错误、服从管理、努力学习；同时向于某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于某的父母依法正确履行监护责任，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在处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西湖法庭秉持重在引导和重塑新生的理念，认真履行未成年人回访帮教制度，对涉案未成年人及时进行心理干预，结合未成年人的特点实行不同的帮扶措施，帮助他们走出阴影，走出困境。

众志成城，暖心调解

近年来，西湖法庭发挥扎根基层优势，将司法服务下沉到基层一线，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治理格局，与辖区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派出所等签订《化解矛盾纠纷联动协议书》，发挥人民调解防线作用与人民法庭审判相结合的优势，大力提升诉调对接工作质效。

司法实践中，西湖法庭聚焦防范化解辖区易发多发纠纷，从固定站点向外辐射，选取典型示范案件，以“巡回法庭”形式在群众家门口、矛盾现场开展巡回审判，同时邀

“四项创建”看法院

王希玉 李海魁



刘帆

单位不能证明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责任在劳动者，应支付二倍工资

【案情】 2022年5月15日，杨某某入职某交运公司从事车辆调度工作，未签订劳动合同。某交运公司已支付杨某某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3月30日期间工资。2023年3月30日，杨某某向某交运公司发送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书，某交运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签收。杨某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某交运公司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及2023年3月1日至3月31日的工资，共计6万余元。2023年6月12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某交运公司支付杨某某自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3月30日期间的二倍工资差额5万余元，并驳回杨某某的其他仲裁请求。后

某交运公司以多次催促杨某某签订劳动合同，但杨某某以各种理由拒不签订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某交运公司不支付杨某某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3月30日的双倍工资差额5万余元。 【裁判】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用人单位在不能举证证明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责任在于劳动者一方时，是否应承担支付劳动者二倍工资的责任。法院审理认为，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逾期未签订的，应自第2个月起每月支付劳动者二倍的工资。杨某某自2022年5月15日到某交运公司工作，至2023年3月31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某交运公司应

支付杨某某自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3月30日期间的二倍工资差额。某交运公司抗辩，在其通知杨某某签订劳动合同时，杨某某拒绝签订，但其就通知杨某某且杨某某拒绝签订的事实，未提交有效证据证实。即使在其通知后杨某某不同意签订劳动合同，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5条规定：“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期间的劳动报酬。”其应及时与杨某某终止劳动关系，但其并未通知杨某某终止劳动关系，而是继续用工，故法院对于某交运公司的抗辩不予采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8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条、第6条规定，法院判决某交运公司支付杨某某自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3月30日期间的二倍工资差额5万余元。宣判后，某交运公司以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责任在于杨某某为由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时应当第一时间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对拒不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催告，要求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行使管理权与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同时注重留存完备的用工或拒绝用工的证据材料。只有在用

人单位充分履行了上述法定义务后，才能免除其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责任。因为用人单位在是否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上处于优势地位，故法律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要求十分严格。如果用人单位既未举证证实劳动者拒绝签订劳动合同，又在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仍与劳动者存续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就需承担责任，向劳动者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值得一提的是，若劳动者负责的工作职责范围就包含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则需要由劳动者举证证明其已向用人单位提出签订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催促过用人单位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丁娇 吴洁

工程多层分包，劳动者受伤，赔偿责任如何认定

【案情】 2022年5月，A公司将某园区的楼房工程分包给B公司，双方签订《劳务分包合同》，B公司又将其中一个项目分包给陈某，双方签订《木工分包合同》。随后，陈某又联系徐某等人从事该项作业。 2022年8月，徐某在工作时从架子上摔落致伤。经鉴定，徐某伤情构成十级伤残。因赔偿问题，A公司、B公司、陈某相互推诿。徐某将A公司、B公司、陈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经济损失22万余元。 【裁判】 本案争议的焦点：陈某、A公司、B公司是否对徐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陈某是否承担责任问题，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

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陈某从B公司处承包工程，徐某的劳务费由陈某发放，故陈某应为接受劳务的一方。徐某为陈某提供劳务，并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陈某未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存在过错，应当对徐某的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徐某在提供劳务的过程中，未尽到合理的安全注意义务，自身亦存在一定过错，对自己的损失应承担次要责任。 关于A公司、B公司是否对徐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问题，需要分析发包、分包是否存在违法情形。经庭审，B公司在明知陈某没有相应资质以及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仍将工程进行分包，根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其对徐某的损失应与陈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关于A公司的责任问题，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证实其存在违法发包等违法行

为，故其对本案徐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法院判决陈某赔偿徐某各项损失共计13万余元，B公司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对A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建筑行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由于工程项目的承包方式复杂多样，各种违法发包、转包、分包等现象时有发生，一旦提供劳务者发生意外伤害，各方主体互相推诿，造成劳动者维权困难。根据《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明确禁止将建设工程发包、分包或转包给没有资质的承包人，否则，发包人、分包人与接受劳务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提供劳务者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受到侵害时，要及时向接受劳务的一方主张权利；同时，建设工程发包、分包方，一定要审查相应资质问题，否则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赵静 柴莹莹

（上接二版） 奏响环境保护“最强音” 2024年3月1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参与指导的环保司法大剧《江河之上》在央视一套正式播出，艺术展现环境保护司法之路的探索与艰辛。 艺术来源于现实。2023年9月，天桥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就曾协助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拍摄了《依法治水 共护黄河》系列节目，真实再现了天桥法院公正高效司法裁判，展现了在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面的主动作为和担当精神。视频一经播出，便在社会广泛传播，得到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为进一步提升宣传效果，直观展示黄河流域生态文化，天桥法院在环境资源审判庭内，以高标准建设了济南市两级法院唯一一处黄河环境资源展示厅。展示厅综合运用声、光、电等多种形式，通过文字资料、图片视频等将黄河文化、法治文化、红色文化有机融合，打造成寓教于乐的黄河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阵地。今年以来，接待黄河两岸社会各界群众参观120余人次。 与此同时，环境资源审判庭的工作人员主动到天桥黄河河务局、济南国有北郊林场、天桥北展区服务中心等沿黄单位开展调研，进一步了解环境资源保护的相关情况，梳理法律关系，帮助解决问题，把纠纷化解在诉前，防患于未然。定期到桑梓店街道、大桥街道所辖沿黄村居开展法治宣传，今年以来，已开展法律咨询活动5次，发放各种宣传资料累计两千余份，有效提升了辖区群众保护黄河生态环境的法治意识。 “以法治手段守护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下一步，天桥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法院关于黄河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扛牢政治责任，完善制度机制，加强队伍建设，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和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样板区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孙维民说道。 王天宇 刘伟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没有根据其与山东齐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营业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们联系，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见此公告后履行连带清偿责任，特此公告。 山东齐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青岛海事法院：四十载辉煌征程再起航

改革开放、春潮澎湃，14个沿海开放城市站在了对外开放的最前沿，1984年，作为首批6个海事法院之一，青岛海事法院应运而生。四十年来，青岛海事法院一直以坚定的步伐，持续稳步推进海事审判理念现代化、审判机制现代化、审判体系现代化、审判管理现代化，受理各类案件76807件，涉及8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推动平安海洋建设、服务保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上做出卓越贡献。

开拓创新 探索海事司法发展路径

1985年，希腊玛丽娜维法航运公司诉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留置船载货物纠纷案在青岛受理，作为全国首例留置船载货物纠纷案，它被国外媒体称为“中国海事法院的首次判决”。

这之后，青岛海事法院积极探索，勇毅前行，1987年受理全国首例海事行政处罚强制执行案、1992年受理全国首例申请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案、1997年办理全国首例拍卖(变卖)船舶案，为我国相关法律制度的发展与完善做出贡献; 先行先试，开拓创新，1985年全国首次诉前扣押船舶和海事证据保全、2000年全国首个海事强制令，为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的诉前财产保全、证据保全与行为保全立法提供了实践经验。一次次创新，一个个突破，青岛海事法院院长行在海事司法的探索路上。

“依法判决被告人王某某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2024年1月8日，随着法槌敲下，我国首例因船舶碰撞导致的重大海洋污染刑事案件落下帷幕。这起案件是青岛海事法院试点管辖的首例海事刑事案件，也是全国首例因船舶碰撞导致财产损失追究船长刑事责任案件。案件成功审结，为海上重大责任事故刑事案件的定罪量刑确立了标准。

为应对日益复杂、新颖的涉外涉海问题，近年来，青岛海事法院创新涉海司法协作机制，汇聚司法、行政、社会各方合力，以机制促审判，以协作助实效。积极推动海洋法治同盟建设，与海洋委、海事局、海警局、海洋发展局、农业农村部等多家海事行政机关建立海事行政协作机制，构建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海洋安全治理格局; 与中国船东互保协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建立联络机制，在海事诉讼保全与执行协作、海事纠纷多元化解和业务交流、船舶数据共享等方面开展合作，形成全链条、立体式协作体系。

平等保护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1988年6月9日，巴拿马籍“拉思·萨里纳斯”号货轮以30万美元成功拍卖，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制变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具体规定》出台后的全国首例拍卖(变卖)船舶案，画上圆满句号。

“感谢中国海事法官，向中国法治致敬。”2019年4月26日，迎着朝阳，马绍尔群岛籍的30万吨巨型油轮“尼莉莎”被解除扣押，她带着新名字“尊重”，开启了新的航程。

四十年来，在青岛海事法院5921件涉外案件中，这并非个例。1997年，准确厘清中韩海底光缆损害赔偿案责任，充分维护我国国际通信安全; 2013年，灵活运用海事强制令审结“欧新娜”轮海上碰撞损害赔偿案，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和海洋权益; 2020年，对利比里亚籍“狮子”轮案中21名外籍船员积极展开人道主义援助，为妥善处置疫情期间全球性船员换班或遣返难题、帮助航运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中国方案”; 2021年，通过和解方式一揽子解决“塔利门”轮海运索赔纠纷案中，包括英国禁止令在内的争议事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践行了新时代法治精神。

在持续深化对外开放的大背景下，海事司法的软实力作用更加凸显。近年来，青岛海事法院持续把脉问诊，以“海事良方”服务对外开放。多举措提升司法服务水平，制定《涉外送达指引》，将涉

外送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建立涉外诉讼代理概括性授权司法认可机制，降低逐案办理授权公证成本; 设立全国首个海事域外法查明研究中心，增强涉外法律查明、法律援助等服务供给。全方位聚焦热点、难点问题，在“鲁蓬远渔028”印度洋倾覆事件中，主动提出司法处置意见，助力事件妥善解决; 针对部分南美国家港口监管制度变化较快的问题形成调研报告，防范企业对外贸易风险; 发出首份英文司法建议，规范海上航行秩序，避免渤海海峡外籍船舶穿越禁航水道触碰养殖设施。畅通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业通道，打造“书香法院”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建立院校合作共育机制，推动涉外法治人才专业知识与实践能力的双向提升，着力培养懂外语、懂国际贸易和航运规则、懂国内法和国际法的“三懂”涉外法治人才。

勇担使命 保障国家战略实施

2008年，源远鲈鱼苗养殖损害赔偿案等来了结局。“维持了原判，我们悬了8年的心放下了，损失有了保障。”

四十年来，青岛海事法院始终坚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推动海洋产业创新发展，打造现代海洋经济发展高地。2019年，在审理“深蓝一号”渔业设备建造合同纠纷案中，依法判定网箱倾斜和网衣破损导致鱼苗逃逸责任，有力保障我国自主研发大型海洋装备制造，为海洋养殖由“近海”走向“深蓝”提供法治支撑。2022年，在审理西港公司海洋牧场平台建造合同纠纷案时，针对海洋牧场因检验检疫缺失而被停运的问题，向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发出司法建议，得到全面采纳并立即推动落实，克服了山东省长期以来在海洋牧场管理方面的机制性障碍，催生海洋经济发展新动能。

紧紧围绕海洋强国、海洋强省战略，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近年来，为服务自由贸易试验区这一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成立全国海事法院首个自贸区审判区，召开首届海事(司法)创新大会，与青岛自贸片区管委等八家单位签署共建协议，建设海事司法智库，全面对接、回应自贸区的海事司法需求。为帮助涉外涉海企业、行业在国际经贸往来中有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海事司法标准供给，从已生效的海事司法案例中提炼裁判规则，发布8大类港航合同范本，编纂出版10册《合规指引与风险防范》专题司法文库，形成合规指引491条、裁判要旨844条，为国内企业“走出去”、国外企业“走进来”提供法律指引和司法保障，全面赋能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积极作为 推进海洋生态环境治理

1985年，“大庆232”轮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拉开海事司法保护海洋环境的序幕，海事法院正在成为海洋生态环境治理的关键力量。

“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关爱海洋”，四十年来，青岛海事法院创新海洋环保审判机制，审结涉海洋环境资源类案件2618件，以“蓝色司法”护航海洋生态文明建设。1994年，全国首例海岸侵蚀损害赔偿案确立因人因素造成海洋侵蚀的赔偿标准; 2015年，康非溢油事故系列案为海上溢油事故损害程度标准提供有效范本; 2021年，“交响乐”轮溢油事故案形成并完善海上污染损害赔偿海事司法模式; 2023年，首起跨省域、跨地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为坚决打击非法捕捞行为、保障海洋生态环境安全提供司法支撑; 2024年，全国首次判决违反行为人以实现“海洋碳汇”的方式，替代性修复受损的海洋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精准服务“双碳”目标。

为持续加强机制建设，提升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硬实力”，近年来，在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和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设立巡回审判庭，完善海洋环保司法机制; 签署《环渤海司法协作机制框架协议》，推进区域纠纷协同化解; 与山东、浙

江法检机关建立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跨区域联盟，进一步强化司法审判和检察监督衔接，推动建立跨区域海洋生态保护大格局。

能动履职 依法维护船员合法权益

“我们回家了!” 1999年6月，被困韩国仁川港近3个月，长期没有拿到工资的外籍船舶“明听”轮上的24名中国外派船员，被成功解救。

依法高效保障船员合法权益，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标尺。四十年来，青岛海事法院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努力用海事司法保障船员权益，共受理涉船员案件15559件。1999年11月，成功解救被困埃及塞得港152天的“大安吉”轮上28名外派中国船员，自那时起，陆续向被困中国港口的罗马尼亚籍“吉尔吉”轮、俄罗斯籍“勘察加”轮、马耳他籍“非洲勇士”轮、“佩拉”轮等船舶上的外籍船员，实施司法救助和人道主义援助; 2000年7月，在中国北方最大的渔港——石岛，全国唯一一个设置在乡镇上的海事派出法庭正式揭牌，法庭设立以来，审理涉渔案件6000余件; 2021年，在全球疫情蔓延的背景下，按照生命健康权高于普通债权的审判思路，审结5名外派中国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在业内引起广泛反响。

规范机制 助力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要加强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抓深抓实司法改革，全面提升审判工作质效。”青岛海事法院始终紧紧围绕抓实抓好“公正与效率”这一核心主题，规范监督管理机制，以审判管理现代化服务保障审判工作现代化，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司法现代化。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深化司法管理体制改革。细化海事审判权责清单，完善审委会和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切实提升审判质效管理，建立每月“质效通报+态势分析+办案调度”机制，全面调整法庭庭能和受案类型，探索“统一立案、先行调解、快速裁判、快速执行、精案精审”的办案方式; 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海事司法深度融合，制定《扣押与拍卖船舶流程管理规范》，建立船舶扣押监管新模式，将船舶扣押流程划分为六大节点，搭建看管库、检验评估库两大独立涉船机构库，将监测设备部署于被扣押船舶，进行多点智能监测; 落实精品审判战略，出台《关于打造精品案件的实施意见》《审判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建立精品案件“绿色通道”机制，强化各部门协作，组织开展优秀案例分析等专题培训，有针对性提高理论调研和案例编写水平，涌现出一大批优秀审判调研成果，多个案例获评全国海事法院十大典型案例，多篇论文在全国性学术论坛获奖，其中一篇获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一等奖，18人次获全国法院先进个人等省部级以上荣誉。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5月视察山东时强调: “要发挥海洋资源丰富的得天独厚优势，经略海洋、向海图强，打造世界级海洋港口群，打造现代海洋经济发展高地。”百川争流，奋楫争先。四十年是一个里程碑，也是一个新起点。站在新的历史开端，青岛海事法院将以更坚定的信念、更饱满的热情、更务实的作风，为海洋强国、海洋强省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浩渺行无极，扬帆但信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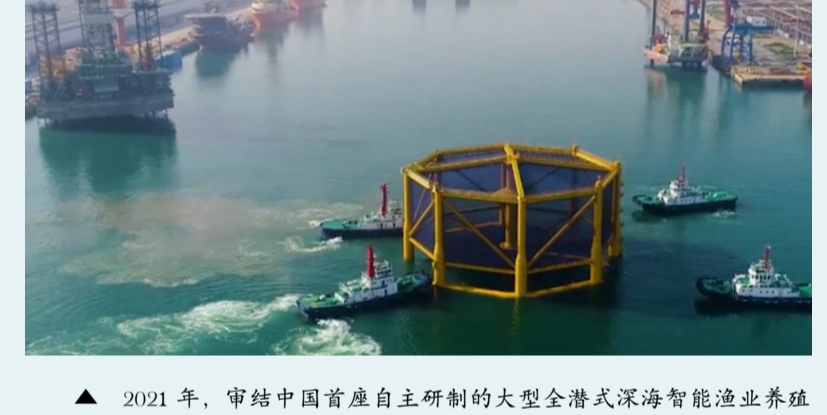
▲ 1988年6月9日，拍卖“拉思·萨里纳斯”轮。该案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制变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具体规定》出台后的全国首例拍卖(变卖)船舶案。



▲ 1999年11月，成功解救被困152天的圣文森特籍“大安吉”轮及28名中国船员。



▲ 2019年3月11日，在“尼莉莎”轮案中适用“活扣押”，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外国船东将船舶更名为“尊重”，向中国法治致敬。



▲ 2021年，审结中国首座自主研制的大型全潜式深海智能渔业养殖装备“深蓝一号”渔业设备建造合同纠纷案。



▲ 2023年10月12日，首届海事(司法)创新大会在青岛自贸片区举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法院 民事裁定书

原告: MAERSK LINE A/S (被告) 被告: CHINA MARITIME TANKER CO., LTD. (原告)

案由: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

案号: (2024)鲁0710民初001号

被告: CHINA MARITIME TANKER CO., LTD. 辩称: 1. 原告主张的损害赔偿金额过高，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2. 被告在事故发生后已尽到法定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3. 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 MAERSK LINE A/S 辩称: 1. 被告船舶在碰撞中负有主要过错，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2. 被告在事故发生后未尽到法定义务，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 请求法院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本院认为: 本案为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本案碰撞事故发生于我国领海，应适用我国法律。被告船舶在碰撞中负有主要过错，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被告在事故发生后未尽到法定义务，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告主张的损害赔偿金额，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七十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百八十条、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百九十五条、第二百九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三百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赔偿原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00.00元。三、被告承担本案鉴定费人民币10,000.00元。四、被告承担本案保全费人民币10,000.00元。五、被告承担本案公告费人民币10,000.00元。六、被告承担本案送达费人民币10,000.00元。七、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诉讼费人民币10,000.00元。八、被告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10,000.00元。九、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十、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十一、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十二、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十三、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十四、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十五、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十六、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十七、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十八、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十九、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二十、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二十一、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二十二、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二十三、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二十四、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二十五、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二十六、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二十七、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二十八、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二十九、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三十、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三十一、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三十二、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三十三、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三十四、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三十五、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三十六、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三十七、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三十八、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三十九、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四十、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四十一、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四十二、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四十三、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四十四、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四十五、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四十六、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四十七、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四十八、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四十九、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五十、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五十一、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五十二、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五十三、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五十四、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五十五、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五十六、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五十七、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五十八、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五十九、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六十、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六十一、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六十二、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六十三、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六十四、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六十五、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六十六、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六十七、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六十八、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六十九、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七十、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七十一、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七十二、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七十三、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七十四、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七十五、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七十六、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七十七、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七十八、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七十九、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八十、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八十一、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八十二、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八十三、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八十四、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八十五、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八十六、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八十七、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八十八、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八十九、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九十、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九十一、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九十二、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九十三、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九十四、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九十五、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九十六、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九十七、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九十八、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九十九、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一百、被告承担本案其他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



▲ 2020年，对利比里亚籍“狮子”轮案中21名外籍船员积极展开人道主义援助。



▲ 2024年1月8日，青岛海事法院公开开庭船舶碰撞引发的重大责任事故案，被告“义海”轮船长获刑。

借款人名称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发放金额	贷款余额	欠息金额	担保人
曹孟杰	2004-08-02	2005-07-20	8000.00	8,340.00	0.00	李洪贵
陈传香	2002-12-26	2003-12-01	48000.00	41,500.00	0.00	李洪贵
陈传香	2002-12-24	2001-06-20	8000.00	2,985.00	0.00	李金东
高艳华	2000-11-24	2001-07-20	6500.00	6,580.00	0.00	李金东
董军	2006-05-25	2001-06-25	10400.00	10,400.00	0.00	李金东
董君荣	2004-04-08	2004-11-23	8000.00	8,000.00	0.00	李金东
杜桂芳	2006-07-16	2007-07-15	15000.00	0.00	372.30	李金东
段光明	2001-03-16	2001-10-16	8000.00	2,980.00	0.00	李金东
范长平	2001-03-25	2001-11-20	8000.00	2,985.00	0.00	李金东
范长平	2002-12-14	2005-01-14	40000.00	40,000.00	0.00	李金东
高希英	2001-12-23	2002-11-01	10000.00	9,992.00	0.00	李金东
高艳华	2001-11-09	2004-09-09	8000.00	8,000.00	0.00	李金东
高艳华	2004-07-18	2005-06-18	10000.00	10,000.00	0.00	李金东
耿大平	2004-07-28	2005-04-20	5000.00	5,000.00	0.00	李金东
郭立平	2004-09-11	2005-09-10	8000.00	8,865.00	0.00	李金东
耿长平	2002-12-28	2002-11-08	8000.00	6,588.00	0.00	李金东
耿长平	2000-04-14	2000-11-14	10000.00	9,980.00	0.00	李金东
郝相余	2009-01-19	2009-11-19	20000.00	20,000.00	0.00	李金东
郝相余	2006-08-18	2008-08-18	40000.00	40,000.00	0.00	李金东
郝相余	2007-06-01	2008-04-10	45000.00	45,000.00	0.00	李金东
贾振强	2002-12-27	2003-11-27	8000.00	8,865.00	0.00	李金东
姜士栋	2006-05-27	2007-05-20	8000.00	0.00	81,633.05	李金东
姜文国	2005-03-05	2006-01-05	9500.00	8,888.00	0.00	李金东
李万荣	2005-05-12	2006-05-12	20000.00	27,573.13	0.00	李金东

借款人名称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发放金额	贷款余额	欠息金额	担保人
杨星刚	2000-04-14	2001-11-14	14000.00	9,980.00	0.00	李金东
杨全德	2000-04-14	2001-11-14	28000.00	27,800.00	0.00	李金东
尹波	2005-01-17	2005-11-17	8900.00	8,867.00	0.00	李金东
于金良	2005-01-11	2005-11-19	4500.00	2,906.26	0.00	李金东
于景超	2004-10-15	2005-07-15	8000.00	7,989.00	0.00	李金东
于振	2004-08-26	2005-08-20	1300.00	1,300.00	0.00	李金东
袁建军	2001-03-08	2001-11-08	1500.00	480.00	0.00	李金东
张冬梅	2002-12-20	2003-08-20	8000.00	8,000.00	0.00	李金东
张桂芳	2002-12-20	2003-11-20	5000.00	5,000.00	0.00	李金东
张洪俊	2005-01-11	2005-11-19	4300.00	4,300.00	0.00	李金东
张吉水	2009-01-21	2009-11-20	50000.00	27,546.43	0.00	李金东
张静	2002-08-07	2003-08-07	8000.00	8,000.00	0.00	李金东
张克海	2002-06-25	2003-04-25	44000.00	44,000.00	0.00	李金东
张立昊	2001-12-28	2002-05-28	20000.00	14,588.00	0.00	李金东
张明亮	2005-06-29	2006-06-29	40000.00	40,000.00	0.00	李金东
张庆喜	2004-06-29	2005-06-19	7400.00	8,865.00	0.00	李金东
张秋元	2005-05-16	2005-12-16	8000.00	7,997.00	0.00	李金东
张泉清	2001-02-26	2001-12-26	2200.00	2,160.00	0.00	李金东
张思祥	2004-12-02	2005-10-09	8900.00	8,865.00	0.00	李金东
张学亮	2004-10-18	2005-10-18	8900.00	8,900.00	0.00	李金东
吕泽刚	2006-08-29	2007-09-10	8000.00	7,241.00	0.00	李金东
张学美	2004-11-29	2005-11-10	5000.00	4,236.00	0.00	李金东
张智平	2001-03-13	2001-11-13	8000.00	2,900.00	0.00	李金东
靳京圣	2003-04-30	2004-04-30	50000.00	38,000.00	0.00	李金东
朱秀英	2003-04-30	2004-04-30	50000.00	38,000.00	0.00	李金东
王方增	2008-02-28	2009-02-17	8000.00	0.00	835,389.88	李金东

借款人名称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发放金额	贷款余额	欠息金额	担保人
赵传军	2013-02-01	2013-11-20	100000.00	0.00		